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7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以现场参与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9年7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4.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27.5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67 名离职人员不再确定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21,7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监事会认为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 6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6日